

PORTE

TRUE BEAUTY OF THE SOUTH
YOU EITHER SEE IT OR YOU DON'T

宏安地產「the met.」¹ 精品住宅

港島南海岸系列¹新作 正式命名為「PORTE」



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中)、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左一)及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助理總經理陳永盟先生(右一)，宣布位於港島南平瀾街發展項目正式命名為「PORTE」。

(香港·2025年12月23日)——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欣然宣佈，延續「the met.」¹ 系列於港島的精品住宅品牌，正式將位於港島南平瀾街9號²的全新住宅項目命名為「PORTE」。項目位於

港島南海岸線之上，俯瞰香港仔避風塘及深灣遊艇會開闊海景³，享雙海景優勢³，遠眺翠綠太平山山頂³，景致開揚³，氣韻悠然。地理位置優越，鄰近港鐵利東站 A1 出口，步行約 2 分鐘即可到達⁵，享「三站金鐘、四站中環」⁶ 優勢；接通金鐘「超級站」後更能享「三站四綫」優勢¹⁸，交通網絡四通八達，輕鬆穿梭多個港九核心商業區。鄰近黃竹坑商貿區⁴，周邊薈萃商業、藝術與文化資源，生活圈層豐富，盡顯港島南的多元魅力。作為宏安地產之矚目港島南海岸系列¹ 第二個項目，「PORTO」將承接今年年初推出之「Coasto」的熱絡，再次成為區內新焦點。

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 表示：「『PORTO』作為集團第二個位於港島南的發展項目，將延續港島南海岸系列¹ 的優勢，與同系項目『Coasto』互相輝映，以嶄新風貌見證港島南鴨脷洲的發展及成長。『PORTO』命名靈感源自港島南鴨脷洲的多元魅力，區域承載著豐富的歷史與文化根基，從避風塘漁村⁷ 到洪聖古廟⁸，無不彰顯出人文特色，猶如陳年砵酒般蘊含深厚文化與故事。『PORTO』亦取自英文『Portal』的諧音，寓意一扇通往層次生活的門扉——穿越歷史與現代、繁華與靜謐，開啟一段屬於港島南的嶄新居住體驗，同時延續系列以『TO』字母作為結尾的傳統。『PORTO』坐擁避風塘海岸線，融合利東站區域的歷史脈絡、社區情懷與現代建築美學，打造一個靜中帶動、雅中見活力的居住地標。項目標語『*Ture Beauty of the South, You Either See it or You Don't*』，意指懂得賞識，才能細味港島南的風華面貌，『PORTO』不僅是一座住宅建築，更是一種生活態度——專為懂得欣賞細節、追求層次的人而設。」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 表示：「『PORTO』貼近港島南海岸線，並鄰近港鐵綫，交通便利無可比擬。距離港鐵利東站 A1 出口僅約 2 分鐘步程⁵，輕鬆直達，盡享『三站金鐘、四站中環』⁶ 的高效優勢，迅速接通金鐘『超級站』，由港鐵利東站出發乘搭南港島綫，只需三站即可到金鐘站⁶，再接駁荃灣綫只需一站即達中環站⁶；同時享『三站四綫』優勢¹⁸，乘搭南港島綫至金鐘站，可輕鬆轉換至港島綫、荃灣綫和東鐵綫¹⁸，瞬間穿梭九多個核心商業區，交通網絡縱

橫全城。項目將提供 174 伙¹³ 優質住宅單位，標準單位戶型涵蓋開放式至兩房^{13,16}，迎合不同生活需要。標準樓層(除 27 樓之外)的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最高處達 3.45 米¹⁴，空間感倍增。標準單位當中¹⁶，開放式戶型共有 28 伙¹³，佔項目住宅單位總數約 16%；一房戶型共有 77 伙¹³，佔項目住宅單位總數約 44%；兩房戶型則設有開放式廚房及梗廚間隔¹³，合共提供 55 伙¹³，佔項目住宅單位總數約 32%；另外設有 11 伙平台特色單位^{13,16}。項目更加設有市面絕無僅有的 3 伙複式特色單位^{13,16}，為追求獨特空間感的住戶提供更多可能。」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助理總經理陳永盟先生 表示：「『PORTO』設有私人會所，提供一系列的休閒設施¹⁵，包括雅緻時尚的住客休閒廳、配備專屬廚房及娛樂室的多功能宴會廳、健身室，以及配備園景的戶外休憩區，讓住戶在繁華都市中亦能享受身心舒展的生活節奏。生活配套方面，周邊社區發展成熟，民生商店林立⁹，綠化空間豐富。鴨脷洲海濱長廊¹⁰、風之塔公園¹¹及鴨脷洲公園¹²等近在咫尺，為住戶提供親近自然、放鬆身心的理想場所。」

項目現正積極進行銷售部署，預計短期內推出市場¹⁷。今日項目舉行命名儀式，為市場部署正式揭開序幕。

「PORTO」發展項目摘要

物業座數	1 座
住宅單位總數	174 伙 ¹³
住宅樓層	2 樓至 29 樓 (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¹³
單位數量	<u>標準單位</u> ¹⁶ 開放式單位: 28 伙 ¹³ 一房單位: 77 伙 ¹³ 兩房單位: 55 伙 ¹³ <u>特色單位</u> ¹⁶ 平台特色單位: 11 伙 ¹³ 複式特色單位: 3 伙 ¹³

「the met.」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為宏安地產精心策劃的都會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 Metropolis 都會及 Metro 鐵路，展現出公司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項目位踞本港都會中心點，穩佔交通網絡地利優勢。同時「met.」亦可解作相遇，意謂一眾喜愛都會生活的品味一族遇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於 2016 年推出的馬鞍山項目「薈朗 the met. Blossom」及「薈晴 the met. Bliss」、2017 年推出的沙田項目「薈薈 the met. Acappella」、2021 年推出的「薈藍 the met. Azure」、2022 年推出的「Larchwood」、2023 年推出的「薈鳴 Phoenext」、2024 年推出的「FINNIE」以及 2025 年推出的「Coasto」均獲得市場熱烈追捧。

有關宏安地產

宏安地產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於完成重組及分拆上市前，其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的物業投資業務可追溯至 1997 年，而其物業發展業務則始於 2004 年。目前，宏安地產於香港建立地產品牌「the met.」，並擁有範圍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物業。宏安地產秉承母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實基石，廣受住客與投資者歡迎，信譽顯著。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宏安地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區域：香港仔及鴨脷洲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的名稱：平瀾街 | 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為識別發展項目的目的而編配的門牌號數：9 號 (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2 部而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
www.themet.com.hk/porto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

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盡賣方所知的發展項目的預計關鍵日期：2027 年 3 月 31 日 | 「關鍵日期」指發展項目在遵照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情況下在各方面均屬完成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賣方：隆滿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權公司：Famous Chief Limited、PL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Zenith Splendid Limited、Sparkle Hope Limited、Miracle Cheer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Earnest Spot Limited、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ang On Group Limited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潘邦輝先生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均業工程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不適用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Famous Chief Limited |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截至本廣告/宣傳資料的印製日期為止售樓說明書尚未發布。

本廣告 / 宣傳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保證或合約條款（不論與景觀是否有關）。|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面積、間隔、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的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發展項目之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發展項目及其周邊地區日後可能出現改變。| 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方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

印製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the met.」、「港島南海岸系列」僅為賣方推廣發展項目時使用的名稱，該名稱不會於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公契、相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契據、文件或政府部門的資料中出現。
2. 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發展項目建成時確認。

3. 所述僅為發展項目周邊環境的大概描述，並不反映發展項目任何住宅物業或其他部分可享有之景觀。賣方對景觀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4. 發展項目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區域為「香港仔及鴨脷洲」。所述或所示之地點、建築物及設施並非發展項目的一部分，與發展項目無關，亦未必與發展項目位於同一分區計劃大綱圖區域內。所述僅為發展項目周邊環境的大概描述，並不反映發展項目任何住宅物業或其他部分可享有之景觀。賣方對景觀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發展項目周邊環境、建築物及設施會不時改變。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5. 由發展項目步行至港鐵利東站 A1 出口之預計所需時間於 2025 年 11 月 23 日由賣方員工實地測試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步行時間受人流、交通情況、天氣、路線及其他個人因素等影響。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6. 港鐵行車時間資料於港鐵網站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main/index.html> 取得(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三站金鐘」、「只需三站即可到金鐘站」指按港鐵路線圖，由利東站沿南港島綫經黃竹坑站及海洋公園站，到達金鐘站(總共三個港鐵站)，僅供參考。「四站中環」指按港鐵路線圖，由利東站沿南港島綫經黃竹坑站、海洋公園站及金鐘站，轉乘荃灣綫到達中環站(總共四個港鐵站)，僅供參考。實際交通時間受交通情況、天氣、路線及其他因素等影響。
7.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穿梭香港仔漁港，了解在地漁村今昔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explore/great-outdoor/wellness/aberdeen-harbour.html> 最後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資料僅供參考。
8. 資料來源：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法定古蹟-香港島(鴨脷洲洪聖古廟)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monuments/hong-kong-island/monuments_107/index.html 最後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資料僅供參考。
9. 店舖種類、營運方式或營運時間等可能不時改動。於發展項目入伙時店舖狀況亦可能與現時不同，賣方就建築物及店舖種類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更改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之面積、間隔、設計、佈局及用途等，並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者為準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賣方就發展項目會否有或何時會有某類型建築物及/或店舖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
10. 資料來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鴨脷洲海濱長廊 <https://www.fas.gov.hk/zh/park/ap-lei-chau-waterfront-promenade.html> 最後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資料僅供參考。
11. 資料來源：香港自遊樂在 18 區 -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水月宮 https://www.gohk.gov.hk/tc/spots/spot_detail.php?spot=Ap+Lei+Chau+Wind+Tower+Park+and+Shui+Yu+et+Temple%2C+Ap+Lei+Chau 最後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資料僅供參考。
12. 資料來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鴨脷洲公園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Facility/Details.do?ftid=55&did=11> 最後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資料僅供參考。
13. 發展項目仍在興建中，賣方保留權利改動建築圖則及發展項目各部分之設計，並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
14. 2 樓之層與層之間高度最高處為 3.475 米、3 樓、5 樓至 12 樓、15 樓至 23 樓、25 樓至 26 樓、28 樓至 29 樓 (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之層與層之間高度最高處為 3.45 米；27 樓之層與層之間高度最高處為 4 米。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指相關住宅物業樓層之石屎地台面與上一層石屎地台面之高度距離。所述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未必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亦未必適用於任何住宅物業之每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15. 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入伙時未必能即時使用。部分設施及 / 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証。使用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可能需支付費用。

會所及康樂設施之名稱僅作推廣之用，不會於或出現在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公契、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業權文件或法律文件，可能與落成後的名稱不同，亦可能不時更改。賣方保留權利增減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及修改其設計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改動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的建築圖則、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並恕不另行通知。此廣告內的資料並非代表會所及康樂設施最終落成之面貌，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不應被視為任何有關會所及康樂設施之實際設計、布局、間隔、建築、位置、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家具、裝飾物、植物、園景及其他物件的不論明示或隱含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

16. 標準單位指發展項目 3 樓至 10 樓、11 樓 (除 E 及 F 單位) 、12 樓至 27 樓及 28 樓 (除 A 、 B 及 D 單位) 之住宅單位，特色單位指發展項目 2 樓、11 樓 E 及 F 單位，及 28 樓至 29 樓 A 、 B 及 D 之住宅單位 (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
17.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決定和更改不同指明住宅物業的銷售日期、時間和方式。
18. 「三站四綫」指可由發展項目出發，在利東站出發可乘搭南港島綫，先後到黃竹坑站及海洋公園站及金鐘站三站，並可於金鐘站轉換至港島綫、荃灣綫和東鐵綫。資料來源：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st/index.php> (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以上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份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傳媒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部

電郵：sales@woproperties.com

電話：+852 2312 8238